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代码**	003629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06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四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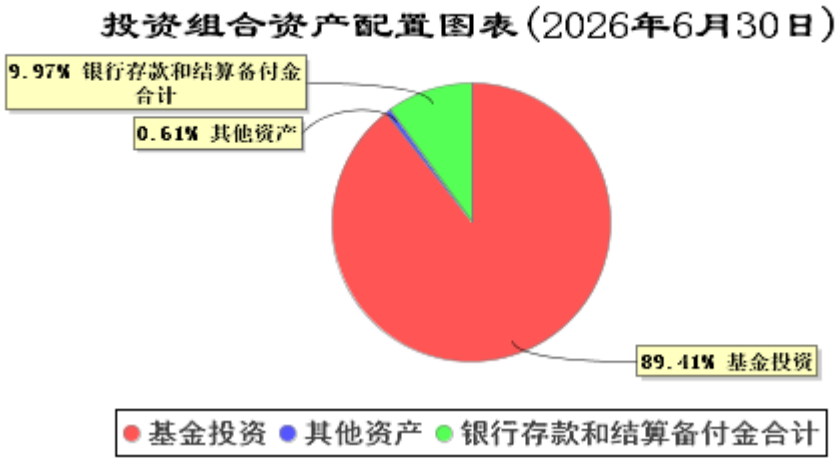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

	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组合配置策略，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金资产配置长期比例。 2、区域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化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挑选部分特定国家或地区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该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国家或地区配置比例后，将动态跟踪各国家或地区的权重，对其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确定超配和低配比例。 3、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资产配置框架下确定行业配置方案。本基金将动态跟踪各行业配置的权重，结合行业分析，考虑市场相关度并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确定行业资产的具体超配和低配比例。 4、标的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策略和定性分析策略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通过分析各标的基金的费率水平、历史收益、夏普比率、历史回撤、波动率等定量指标，以及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流程、风险控制等定性指标，挑选出合适的基金组成标的基金池，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目前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旗下的公募基金，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策略优选标的基金。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主要是指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等。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以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60%+摩根大通全球债券指数(J.P. Morgan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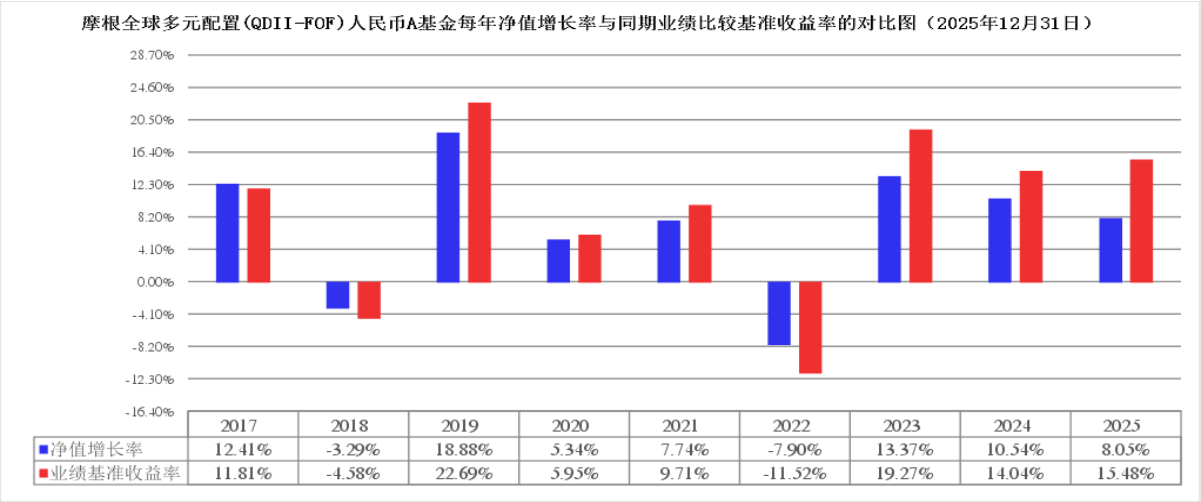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0 元≤M＜500 万元	1.5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1.0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35%
	2 年≤N＜3 年	0.20%
	N≥3 年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基金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推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境外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2、政治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

4、汇率风险

5、利率风险

（二）基金运作风险

1、流动性风险

2、操作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4、交易结算风险

5、会计核算风险

6、税务风险

7、金融模型风险

8、衍生品投资风险

（1）衍生品流动性风险

（2）衍生品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

9、信用风险

10、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1、不可抗力风险

（三）本基金特定风险

1、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这些基金都会随着当地市场的波动而有所起伏。

2、主动管理风险

指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型基金，在本基金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基金的业绩表现并不一定持续的优于其他基金。

3、境外证券投资额度限制引致的风险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4、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旗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为“关联基金”），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策略优选标的基金。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主要是指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摩根资产管理关联的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等。

就基金中基金而言，基金管理人在关联基金和非关联基金之间进行投资分配的权力会产生利益冲突。在选择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将会主要选择关联基金，而不考虑或了解可供选择的非关联基金，即使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一只或多只投资者可能认为对本基金更具吸引力或具有更加理想的回报的非关联基金。 特别来说，对于本基金拟投资的主动管理型基金，基金管理人目前将主要投资关联基金；对于本基金拟投资的被动管理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选择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被动管理型基金，只有在无法进行前述投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会考虑本基金投资于非关联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被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投资关联基金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收取更多的报酬、增加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管理的资产规模或支持关联基金的特定投资策略。前述利益冲突可能致使基金管理人被视为通过调整其目标资产类别配置或实际投资配置比例，以配合更多的选择关联基金。另外，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向某些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基金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投资于该标的基金可能使得基金管理人的

关联方受益。另外，本基金可能持有所投资的标的基金较大比例的份额，因此，在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及何时赎回该标的基金时，考虑赎回该标的基金对于本基金的影响及对于该标的基金其他投资者的影响时可能面临利益冲突。此外，本基金拟投资的标的基金可能包括以复制方法跟踪于持有基金管理人的间接母公司摩根大通集团的普通股的指数的股票指数基金。

5、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